

证券代码：430016

证券简称：ST 胜龙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 号楼首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到会董事推举由董事万兴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95,1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商业模式、2018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2019年的工作计划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针对该审计意见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针对该审计意见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,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95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徐心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